濮县政督〔2023〕5号 签发人：刘 锐

办理结果：B

是否同意对外公开：同意

濮阳县人民政府

对市九届人大一次会议第153号建议的

答 复

刘庆言等代表：

您们提出的关于“加大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投入”的建议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改善农村人居环境，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点任务，是农民群众的深切期盼。濮阳县高度重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，投资2000万元，建设乡镇垃圾转运站19座；投资2400万元，购置转运站对接车19台、挂桶垃圾车100台用于农村垃圾收集、运输；投资1000万元，为全县农村930个行政村增设垃圾收集桶4万余个，基本建成了“户分类、村收集、乡转运、县处理”的垃圾收运体系。投资1.5亿元在八公桥镇建设了农村生活垃圾填埋场，有效解决农村垃圾多年来给环境造成的污染等问题。总投资约3.4亿，新建乡镇污水处理厂17座，铺设污水收集管网约110公里。截至目前，污水收集管网及9个污水处理厂区已建成，剩余8个计划于2023年底建设完成，农村生活污水得到了有效治理。

下一步，濮阳县将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力度，大力整治农村环境，持续改善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。

2023年8月15日

（联系人：魏璐莎 联系电话：15893219777）

抄送：市人大选工委（2份）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（2份）

濮县政督〔2023〕5号濮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5日印发